

太原市中国旅行社将举办长者摄影活动

诚邀老拍客 冬游天龙山

本报讯(记者 张慧)初冬暖阳,山色斑斓!11月13日,太原市中国旅行社邀您共赴天龙山“初冬光影摄影之旅”——30个银龄专属名额,邀您用镜头记录千年石窟与层林尽染的冬日诗篇,在山水间邂逅老友、切磋技艺,让长者在领略家乡名胜、初冬胜景之余,能用镜头定格动人画面。参与者将在专业人员的陪同下,对天龙山的人文古迹与自然风光进行采风创作。

活动行程包括:

双“网红”同框——石窟秘境与盘山公路。乘景区观光车穿越30公里“云端公路”,三层螺旋高架桥如巨龙盘旋山间,冬日的晴朗天空与

斑斓山色相映成趣;漫步西峰石窟群,8米高唐代弥勒大佛衣袂翩跹,初冬的斜阳为佛身镀上温暖光晕,随手一拍都是“历史与时光的交融”。

专业陪伴与轻松体验。全程专业人员陪同采风,从网红公路1号观景台的光影捕捉,到柳跖沟“彩林隧道”的拍摄技巧,现场分享构图心得;3公里轻徒步路线(累计爬升200米),漫步龙潭瀑布、千佛洞观景台,感受初冬山间的静谧与空灵。

银龄专属福利。活动含景区门票、观光车及午餐,更可参观回归国宝——唐代佛首特展,AR技术重现百年“合璧”奇观。

太原市中国旅行社负责人表示,通过举办这次活动进一步拓展服务边界,让长者的阅历与才情在更广阔的舞台上闪光,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本次活动要求报名者年龄在60周岁至7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行动便利。活动名额有限,报满即止。参与者的优秀作品将在太原日报《银龄专刊》选登展示。有意参加的长者,请联系工作人员报名,电话:18734553409。

这个初冬,让天龙山的斑斓山色为您的镜头增色,让志同道合的老友为生活添彩。即刻报名,赴一场“老有所乐”的冬日之约!



摄影师们在范庄村拍摄丰收盛景。李喜明 摄

银龄镜头聚焦乡村振兴

金秋十月,叠翠流金。近日,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党支部组织45名党员及“银龄看中国”影像工作室通讯员,走进阳曲县东黄水镇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银龄镜见太原”摄影采风活动,用镜头定格乡村蝶变,用光影传递振兴力量。

采风队伍沿着乡村小道一路前行,吉家岗村、范庄村的振兴画卷在秋日徐徐展开。田间地头,沉甸甸的作物压弯了枝头,村民们忙碌的身影穿梭其间,收割机轰鸣作响,构成一派丰收盛景。摄影老师们举着相机穿梭其中,精准捕捉着汗水里的喜悦与劳作中的生机;产业车间内,标准化生产线有序运转,特色农产品加工场景鲜活生动,镜头下既有传统农耕的延续,更有现代产业的活力。

漫步村庄,村史馆里的老物件诉说着岁月变迁,古戏台前的雕梁画栋

在秋日暖阳下更显韵味,百年古树虬枝苍劲、硕果累累,老同志们驻足凝视,按下快门记录历史文脉与时代新风的交融。养老服务站内,老人们怡然自得的笑容格外治愈;便民超市里,琳琅满目的商品和村民便捷购物的场景,无不彰显着基础设施改善带来的民生温度,这些温馨瞬间都被镜头一一珍藏。

该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以摄影为桥,既让离退休干部在沉浸式采风中原汁原味地感受乡村振兴的蓬勃生机,又为他们搭建了“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实践平台。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采风活动为契机,继续用镜头聚焦时代变迁,用作品讲述太原乡村振兴故事,为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贡献“银龄”智慧与力量。

记者 李晓琳

法律信箱

再婚老伴留遗嘱不分房,我该咋办?

咨询者:高大娘

我今年77岁,2007年和秦某再婚,婚后我们共同生活了17年,没有生育子女。秦某日常的吃喝起居,一直都是我在悉心照料,他与前妻的四个子女常年不参与。婚姻存续期间,我们买了一套房子,房产证上写的是秦某的名字,这笔购房款,是秦某婚前的个人财产。2024年,他去世了,没想到他的四个子女拿着遗嘱,说要继承这套房子的全部产权,还声称房子是秦某的个人财产,逼我马上搬离。我每个月只有2000元的退休金,无其他住处,面对这种情况我该何去何从?

答复:

山西佳乔律师事务所律师 苗丹

从本案情况来看,虽然房屋在婚后购买,但全部款项源于秦某婚前财产,属于婚前财产形式转化,应认定为秦某个人遗产,其有权通过遗嘱处分,符合夫妻共同财产需“婚后所得”且“非个人财产转化”的法定要件。

但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处分遗产应当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份额。高某77岁高龄且缺乏劳动能力,微薄退休金难以覆盖生活医疗等开支,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形,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再婚老人可以通过订立书面协议明确财产归属,或在遗嘱中为配偶保留必要份额。若面临类似困境,需留存共同生活、悉心照料等证据,及时通过诉讼主张权利。法律既尊重财产所有权,更保障老年配偶的基本生存权益,这也是司法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

记者 李晓琳